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资讯](#) > [社科动态](#) >

##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2014年年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

2014-04-23 09:25:39 作者：刘江涛 来源：中国政法大学新闻网 浏览次数：0 [网友评论](#) 0 条

北京市经济法学会2014年年会于4月12日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，来自首都高校、科研机构的学者和北京市人大、各级法院、检察院、工商局、市法学会、企业、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实务工作者共200多位嘉宾和代表参加了会议。

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经济法学会、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、北京大学法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。中国政法大学副校级干部、中国经济法学会副会长时建中教授，北京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杜石平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教授，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名誉会长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文华教授出席开幕式并先后致辞。开幕式由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长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孟洲教授主持。

本次年会主题为“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经济法治研讨会”。国土资源部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中心副主任佟绍伟、北京市人大调研处处长任佩文、泛华建设集团副总裁罗云兵分别围绕会议主题做了主旨演讲。随后，与会的专家学者就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土地法律问题、财税金融法律问题和区域经济发展法律问题等进行了广泛、深入的研讨。

与会专家认为，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，因此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过程中，政府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及方式、尊重并学会驾驭市场，助力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。为避免市场失灵，政府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应发挥科学规划与调控作用。与会学者认为中国的新型城镇化不能走西方城市化的老路，不能损害甚至剥夺农民的利益。参会的专家认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过程同时也是人的现代化的过程，我们不仅要使进城的农民现代化，同时也要让仍然生活在农村的人的素质及生活条件现代化。因此，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要以人为本，要在法治的轨道上平衡各方利益。新型城镇化的过程应与信息化的过程相一致。

关于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土地法律问题，与会专家认为，我们应完善土地的公有制，改进征地制度，缩小征地范围，同时改进不动产登记制度及权利救济制度，保障农民的土体权益。与会学者认为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《决定》中提到要“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”，这符合市场经济的本质，也是保障农民权益的重大制度安排。但这与现行的

### 相关文章

-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2014年年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
- 朱慈蕴—清华大学
- 王保树—清华大学
- 经济法有没有原理？

### 图片文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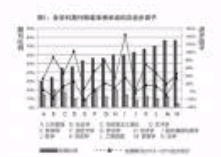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经济法学会2014年年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



第四届自由贸易法治论坛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



大型古籍文献整理工程《子藏》第二批成果发布



教育调查：中国人文社科领域的最新发展动向

### 阅读排行

- 1 教育调查：中国人文社科领域的最新发展动向
- 2 2013年度“复印报刊资料”转载学术论文指数...
- 3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对分离
- 4 发挥历史学的社会功能——高校历史学家对落...
- 5 全球智库报告发布 多家中国智库上榜全球顶级...
- 6 全国高校127名专家28个团队17个基地入选201...
- 7 武汉大学启动文科基础学科振兴计划
- 8 开展有人类学“温度”的灾害研究
- 9 山东大学立足国家需求打造高水平学术研究团队
- 10 全国已认定省级“2011协同创新中心”300余个

### 阅读推荐

- 把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...
- 高校智库建设座谈会发言摘要
- 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终身成就奖获得者专题报道
- 社会浮躁是学术不端的根源
- 2011年中国教育研究前沿与热点问题年度报告
- 生态社会主义思潮综述
- “2012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”研讨暨《中国经济...
- 搭建国际文化交流平台引领中国先进文化建设实践
- 王锡锌：通过参与式治理促进根本政治制度的生...
- “第五届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调查研讨会”在中...

法律并不一致，因此，欲推动新型城镇化，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，须对现行的相关法律尽快作出相应修改。

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财税和金融法律问题，与会专家认为应该研究国债的立法问题，对国债的使用作出具体规定。为保障社会保障支出的稳定，有学者认为应修订《预算法》，对社会保障的支出比例作出明确的规定。与会学者认为应适时开征房地产税，扩大地方政府的收入来源，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稳定的财力保障。有学者认为应改革当前的金融法律制度，改变目前不利于农村和农民的金融制度安排，满足城乡居民的普惠金融需求。

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区域经济发展法律问题，与会专家认为，区域经济的发展是生产力空间布局的结果，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是中央与地方分权的结果。地方政府不能封闭、分割市场。为规范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，应建立对地方政府的评价指标体系。有学者认为，在区域经济的发展过程中，要注意到规划应反映民意和科学的要求，让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；同时要特别注意规划的协同，上下级之间、同一地区不同部门之间、同一地区的前后任领导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的规划都要协同。

此次研讨会是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在2013年12月换届之后举行的首次年会，参会的专家学者中，有经济法、民商法、行政法领域的学者，有多年从事城镇化研究的经济学家，还有实务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专家。部分首都高校的硕士生、博士生也参加了会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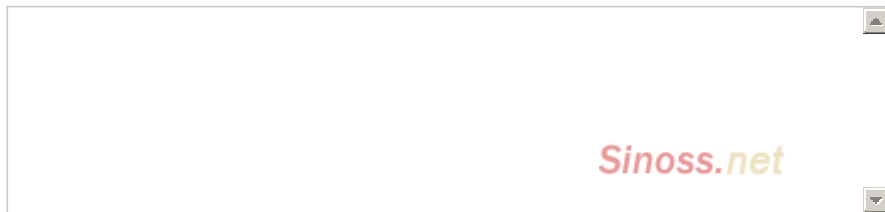
会议于4月12日下午闭幕，闭幕式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、北京市住总集团副总经理张建勋主持，徐孟洲会长做了总结发言。大会取得圆满成功。

**关键字：** [经济法](#) [经济法](#) [新型城镇化建设](#)

[\[错误报告\]](#) [\[推荐\]](#) [\[收藏\]](#) [\[打印\]](#) [\[关闭\]](#) [\[返回顶部\]](#)

已有 **0** 位网友发表了看法

[查看评论](#)



[发表评论](#)

#### 友情链接

[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](#) [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](#) [中国社会科学院](#) [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](#) [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](#) [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委](#)  
[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](#) [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](#) [中国人民大学](#) [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](#) [中国高校教材图书网](#) [考窝窝](#) [中国社会科学报在线](#)  
[中国人民大学学术期刊社](#) [淘书网](#)

[网站首页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征稿启事](#) | [版权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京ICP证130369号 新网证（京）字02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8002480号